

## 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  
州南路1段15號3樓

承辦人：王建智

電話：(02)3393-5838

傳真：(02)3393-6538

電子信箱：chien-chih@afna.  
gov. 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2506487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單條款、要保書、DM



主旨：113年度新光產物鳳梨農作物保險（區域收穫型）商品，自即日起銷售至112年12月31日，請轉知產銷班及轄內種植農戶，踴躍投保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於本（112）年11月21日公告「113年度新光產物鳳梨農作物保險（區域收穫型）」為農業保險商品，投保農民得依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規定，向本部申請補助保險費。

二、本保險商品重點簡述如下：

（一）保單類型：區域收穫型保單，實際收穫量低於保證收穫量時，即可獲得理賠，無須災害救助認定。

（二）承保地區：

1、一區：內埔鄉、高樹鄉、長治鄉。

2、二區：萬巒鄉、新埤鄉、枋寮鄉。

（三）保險期間：一年（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），但被保險鳳梨需於保險期間內採收。

三、檢送本案保險商品簡介相關宣導推廣資訊（詳附件），請利用相關集會場合向農民說明，並透過社群軟體轉發產銷班及種植農戶，相關保單資訊可自本部農業金融署網站農業保險

專區（網址：[https://www.afna.gov.tw/list.php?theme=web\\_structure&subtheme=107](https://www.afna.gov.tw/list.php?theme=web_structure&subtheme=107)）下載使用。本保險商品諮詢管道及聯繫電話：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劉孝崇先生、（02）2507-5335轉674；農金保經公司顏承新先生、（02）2370-1855轉117。

四、農業保險目前已開發銷售27種品項、43張保單，各農漁會辦理實績可列入農漁會考核及農金獎項目，請積極鼓勵農民投保，以保障農民經濟安全。

五、副本抄送新光產物保險公司請協助提供紙本宣傳品，供農民索取參閱；全國農業金庫請協助轉知農會推廣銷售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各農漁會

副本：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、本部農糧署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